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刘登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冷水江市岩口镇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法律部专职法律顾问、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华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广东玖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10 次，亲自参加董事会 9 次，委托出席 1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3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此外，本人参加了公司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以上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依据相关规定充分行使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权，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交流、通讯方式等形式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

作出判断，本人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人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本

人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新明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奕宏先生提名郑亦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未实施授予预留，作废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3,300 股；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9,600 股；由于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以及归母净利润均未达到相关考核指标，未满足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要求，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 829,771 股。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登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